

附1-3:

大理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8年度)

编制单位: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2112789

项目名称		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		
所属专项				
州级主管部门	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财政对应科室	经建科	
市级主管部门	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具体实施单位	棚户区改造办公室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3590.25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13590.25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<p>加快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, 实现廉租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并轨, 为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提供享受租赁住房的补贴、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和购买经济适用房等多种保障方式, 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。</p>			
年度目标	<p>2018年, 根据全市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和棚户区改造规划, 通过集中建设、配建、购买和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廉租住房, 到年底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率达到应保障户数的50%以上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完成相关规划编制等前期工作	全部完成, 3; 未完成, 0
			指标2: 实际建设套数、面积是否按批复的套数、面积执行	实际建设数量按计划套数执行5分, 每降低10%(含)扣1分, 扣完为止; 按计划面积执行5分, 没降低10%(含)扣1分, 扣完为止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各项目完成后正常投入使用。	有效运行, 15; 建成但不能有效运行, 10-12; 不能运行, 0
			指标2: 工程质量分项验收是否达到合格	工程分项验收时,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10; 工程分项验收一次不合格的扣1分, 扣完为止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按资金下达时间分年度完成建设任务	全部完成, 20; 完成工作任务的60%以上, 12-15; 完成工作量的60%以下: 0
			指标2: 资金到位及时性	资金及时到位的, 2; 未及时到位, 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, 1.5; 未及时到位,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, 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提升人民基本生活水平	达到目标: 5, 未达到: 0
			指标2: 保持社会经济水平稳定增长	达到目标: 5, 未达到: 0
			指标3: 是否符合地方发展规划或部门中长期工作规划; 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	目标符合地方发展规划或部门中长期工作规划, 4; 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, 2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加快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	达到目标: 5, 未达到: 0
			指标2: 全面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水平	达到目标: 5, 未达到: 0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凸显保障性安居工程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效应和保障效果	达到目标: 5, 未达到: 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目标受益人满意度	群众对住房变化满意: 5, 群众对住房变化不满意: 0
	单位负责人: 李学忠		填报人: 李勇	